

北京市科技金融促进会

简报

2018 年第 02 期 总第 175 期

2018 年 02 月 01 日

目 录

● 政策法规

北京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试行） 01

● 行业信息

七部门: 允许采用股债结合综合性方案降低企业杠杆率 05

工信部: 将发布智能光伏产业行动计划. 07

● 行业声音

陈吉宁: 编制完成“三城一区”规划 促进协同联动发展 09

阴和俊: 原始创新依靠一流人才. 10

● 它山之石

山西高企数量达到 1117 家 11

安徽高新技术企业数五年增长 124.5% 12

● 科技金融 ABC

信托贷款和委托贷款有何区别? 13

●政策法规

北京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43号），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创〔2016〕419号）、《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京政办发〔2016〕36号）、《北京市深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6〕55号）的相关要求，推动北京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的统一呈交、规范管理和共享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报告是描述科研活动的过程、进展和结果，并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的特种科技文献，目的是促进科技知识的积累、传播交流和转化应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立项，并由北京市财政科技经费拨款支持的项目（课题）。北京市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科研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科委负责科技报告工作的总体部署、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科技报告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报告组织体系建设等工作；根据国家关于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的要求，牵头拟定北京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的相关政策，制定北京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标准和规范；

(二) 将科技报告纳入现有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体系,指导、督促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要求开展科技报告工作;

(三) 审核确认《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中需提交的科技报告类型、时间和数量,审查确认科技报告呈交情况;

(四) 确认科技报告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延期公开和延期公开时限;

(五) 组织开展科技报告宣传培训工作;

(六) 定期将非涉密和解密的北京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汇交国家科技部。

第五条 市科委委托专业机构承担科技报告的收藏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收集、加工和收藏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科技报告;

(二) 建设、运行和维护“北京市科技报告服务系统”;

(三) 开展科技报告共享,以及产出分析、立项查重等服务,推动科技报告交流利用;

(四) 协助开展科技报告宣传培训工作。

第六条 项目(课题)主持(承担)单位应充分履行法人责任,做好科技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建立本单位科技报告管理制度,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本单位科研管理过程,建立本单位科技报告奖惩机制,指定专人负责科技报告管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二)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科技报告培训,督促项目(课题)负责人按照要求和相关规范撰写科技报告,统筹协调各参与单位共同推进科技报告工作;

（三）审核本单位呈交科技报告的编号、格式、内容、密级和保密期限、延期公开和延期公开时限等；

（四）按照规定的渠道和方式呈交科技报告。

第七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要增强撰写科技报告的责任意识，根据《任务书》的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按时保质完成科技报告，并对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八条 项目（课题）立项阶段：

（一）申报单位根据科技计划类别、研究性质和资助强度，在《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实施方案》和《任务书》中明确提出呈交科技报告的类型、时间节点和最低数量。

（二）市科委审核确认承担单位须呈交的科技报告类型、时间和数量等有关条款，作为项目（课题）的考核指标。

第九条 项目（课题）实施和验收（结题）管理阶段：

（一）项目（课题）负责人撰写并呈交科技报告，提出科技报告密级和保密期限、延期公开和延期公开时限。

（二）承担单位对科技报告的编号、格式、内容、密级和保密期限、延期公开和延期公开时限等进行审核，确保科技报告内容真实完整，格式规范，并按时通过规定的渠道和方式呈交科技报告。

（三）市科委及时检查科技报告撰写和呈交情况，对科技报告密级和保密期限、是否延期公开和延期公开时限等进行审查和确认。

第十条 科技报告撰写的要求。

（一）科技报告的类型包括：

(1) 进展报告。主要描述《任务书》规定时间范围内研究工作的目的、内容、方法、过程以及取得的进展、经验教训等内容，包括项目（课题）的年度或中期进展报告等。项目（课题）研究期限超过2年（含2年）的，应根据市科委的要求提交进展报告。

(2) 专题报告。包括专题调研报告以及科研活动细节及基础数据的实验（试验）报告、调研报告、技术考察报告、设计报告、测试报告等。申报单位可根据项目（课题）研究内容、期限和经费强度确定是否撰写提交专题报告。

(3) 最终报告。全面描述科研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以文字、数据、图表、照片等充分展示所做工作，是项目（课题）验收（结题）的必备材料。所有项目（课题）均需撰写提交一份最终报告。

(二) 撰写要求。按照《任务书》的要求和《科技报告编写规则》（GB/T7713.3-2014）、《科技报告编号规则》（GB/T 15416-2014）等相关国家标准撰写科技报告。

(三) 科技报告保密与延期公开。按照《任务书》的要求和《科技报告保密等级代码与标识》（GB/T 30534-2014）提出科技报告密级和保密期限、延期公开和延期公开时限。

涉密项目（课题）科技报告可以确定为秘密级，如该项目（课题）为机密或绝密级，科技报告应经解密或脱密处理后再行呈交。保密期限应依据《任务书》及《北京市科技计划国家科技秘密项目（课题）保密管理办法》规定提出。

公开项目（课题）科技报告分为公开和延期公开。科技报告内容需要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出版专著或涉及技术秘密的，可标注为“延期公开”。需要发表论文的，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在2年（含2年）以内；需要申请

专利、出版专著的，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在 3 年（含 3 年）以内；涉及技术诀窍的，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在 5 年（含 5 年）以内。论文发表或专利申请公开后，延期公开科技报告应及时公开。

第十一条 对科技报告存在抄袭、数据弄虚作假等科研不端行为的，市科委按信用管理的规定及程序将相关项目（课题）负责人和承担单位纳入北京市科技计划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记录。

第四章 共享使用

第十二条 科技报告按照“分类管理、受控使用”的原则，通过北京市科技报告服务系统面向社会开放共享。向社会公众提供检索以及公开和延期公开科技报告摘要信息浏览服务。向实名注册用户提供检索以及公开科技报告全文浏览、全文推送等服务。向科技管理人员提供检索以及全文浏览、全文推送、统计分析等服务。延期公开科技报告全文实行授权受控使用；涉密项目的科技报告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科技报告使用者应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中注明参考引用的科技报告，确保科技报告完成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 行业信息

七部门：允许采用股债结合综合性方案降低企业杠杆率

发改委、央行等七部门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允许采用股债结合的综合性方案

降低企业杠杆率。允许将除银行债权外其他类型债权纳入转股债权范围。允许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权益类融资工具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符合条件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可向实施机构发行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偿还债务。

通知指出，各实施机构可根据对象企业降低杠杆率目标，设计股债结合、以股为主的综合性降杠杆方案，允许有条件、分阶段实现转股。鼓励以收债转股模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方案中含有以股抵债或发股还债安排的按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报送信息。允许实施机构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各类实施机构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遵守相关监管要求。符合条件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依法依规向实施机构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允许实施机构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对象企业合作设立子基金，面向对象企业优质子公司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实施机构与股权投资机构合作发起设立专项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范实施机构以发股还债模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在以发股还债模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时，应在市场化债转股协议中明确偿还具体债务，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偿还债务。

通知明确，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相关市场主体根据国家政策导向自主协商确定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不限定对象企业所有制性质。支持符合《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规定的各类非国有企业，如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转股债权范围以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为主，适当考虑其他类型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公司贷款债权、委托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经营性债权等，但不包括民间借贷形成的债权。银行所属实施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

股所收购的债权或所偿还的债务范围原则上限于银行贷款，适当考虑其他类型银行债权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债权。允许实施机构受让各种质量分级类型债权。

通知指出，允许以试点方式开展非上市非公众股份公司银行债权转为优先股。根据《意见》中实施机构和企业自主协商确定转股条件等相关规定，实施机构可以将债权转为非上市非公众股份公司优先股；在正式发布有关非上市非公众股份公司发行优先股政策前，对于拟实施债转优先股的非上市非公众股份公司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实施机构须事先向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方案，经同意后以试点方式开展。并鼓励规范市场化债转股模式创新。

通知还指出，有关部门将研究采取适当支持方式激励引导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依据市场化债转股业务规模、资金到位率、降杠杆质量等因素对相关银行和实施机构提供比较稳定的低成本中长期资金支持；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前提下，提高国有企业转股定价的市场化程度，经批准，允许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国有上市公司转股价格，允许参考竞争性市场报价或其他公允价格确定国有非上市公司转股价格。

工信部：将发布智能光伏产业行动计划

2017 年，受国内光伏分布式市场加速扩大和国外新兴市场快速崛起双重因素影响，我国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产业规模稳步增长、技术水平明显提升、生产成本显著下降、企业效益持续向好、对外贸易保持平稳。

2017 年我国多晶硅产量 24.2 万吨，同比增长 24.7%；硅片产量 87GW，同比增长 34.3%；电池片产量 68GW，同比增长 33.3%；组件产量 76GW，同比增长 31.7%。产业链各环节生产规模全球占比均超过 50%，继续保持全球首位。

随着全球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问题凸显,光伏产业已成为各国普遍关注和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为进一步规范我国光伏产业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我国光伏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是发布智能光伏产业行动计划。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发布《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推动光伏产业智能化升级,鼓励大数据、NB-IOT 等信息技术在光伏领域应用;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光伏产业深度融合。探索推进在建筑、水利、农业、扶贫等领域应用示范建设。合力推动智能光伏产业发展,积极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二是加强行业规范管理。继续实施《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组织开展相关申报工作,对已进入规范条件的企业进行抽检,继续动态调整规范条件公告名单,推动行业规范与相关政策加强协同联动,有效规范行业发展秩序。

三是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完善标准、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挥平台作用,为行

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指导相关单位抓紧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等项目。加快推进《太阳能光伏产业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实施,提升产业配套能力。

四是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贯彻“一带一路”倡议,整体谋划产业链布局,增强我们引领商品、资本、信息等全球流动的能力,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突出技术、品牌、市场,更深更广融入全球供给体系,鼓励企业适时适度开展海外建厂和拓展海外业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贸易纠纷应对工作。

● 行业声音

陈吉宁:编制完成“三城一区”规划 促进协同联动发展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北京市代市长陈吉宁作政府工作报告。

在谈到 2018 年北京重点工作时，陈吉宁表示，要全力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充分发挥中关村示范区引领支撑作用。加大先行先试力度，在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科技金融改革、生物医药材料通关便利化等方面，争取实施新一批创新政策。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增强科研人员的改革获得感。推进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完善创业投资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加强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工作。深化中关村人才管理改革，在朝阳望京、中关村大街、未来科学城等试点建设国际人才社区。完善创业服务体系，新增一批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打造全过程的科技孵化服务链条，统筹“一区多园”发展，加强对分园创新发展的考核评价和产业定位引导，改革完善分园管理运行机制，发挥中关村发展集团在整合创新资源方面的市场化平台作用，探索引入国际化专业团队参与园区管理。

高水平推进“三城一区”建设。编制完成“三城一区”规划，促进协同联动发展。中关村科学城要聚焦，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原始创新策源地和自主创新主阵地为目标，着力提高对全球创新资源的开放和聚集能力，着力补齐优质创新要素，着力促进不同创新群体深度融合，通过优化空间布局、打造创新型服务政府、强化城市创新形象，营造国际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在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中发挥带动引领作用。怀柔科学城要突破，建立国际化、开放式管理运行新机制，深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开工建设高能同步辐射光源等大科学装置，引导民间资本、社会力

量、国际资源广泛参与，促进科研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构建从基础设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到高精尖产业发展的创新链。未来科学城要搞活，鼓励入驻央企加大研发投入，引导企业建立有利于创新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引入民营研发机构、创新企业、高校等多元主体，聚集提升投资孵化、科技服务等创新要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优化提升，建立与三大科学城的对接转化机制，统筹大兴、通州等空间资源，与顺义协同发展，抓好一批重大项目落地，提高外资引进和开放发展水平，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

阴和俊：原始创新依靠一流人才

北京市人大代表、副市长阴和俊，谈及关于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设问题时表示，未来北京将抓住“全球影响力”关键词，依靠一流的人才来实现。

阴和俊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多次视察，对科技创新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有几大关键词，第一个就是‘全球影响力’，再一个是‘科创中心’、‘加大建设’。作为拥有全国最好科技资源的北京，科技创新责任理应由北京来担。”

阴和俊称，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设工作，要做的是上游工作，主要包括原始创新、关键技术变革、加大成果转化工作。

“高水平推进三城一区的建设”写入了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在政府工作报告的审议过程中也是备受代表们关注。针对北京要建什么样的科学城、什么是高水平科学城的表征等问题，阴和俊表示：“有一流的大学，当然必须是国际的；有一流的研究机构，当然必须是国际的；一流的企业，当然也必须是国际的。”

对于科学城的建设问题，阴和俊用三个“一流”和三个“必须国际的”作为总结，称“北京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设就要做最好的，向全世界最好的国家看齐”。他举例表示，中关村科学城的引领作用，正因为聚集了北大、清华为代表的一流大学，又有一批又一批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独角兽企业 67 家，在全球仅次于硅谷。

至于科学城的表征，阴和俊则指出根本是需要一流的人才，而一流的人才要靠一流的环境，一流的环境则是政府的责任，需要政府推进。

● 它山之石

山西高企数量达到 1117 家

2017 年，山西省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455 家，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达到 1117 家，比 2016 年同比增长了 19.3%。

高新技术企业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新旧动能转化培育新动力、打造新引擎，山西省科技厅坚持以科技创新带动全面创新，引导企业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将高新技术企业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在全省建立省、市、县三级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网，实行省市联动、市县互动的高新技术企业工作机制；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培训辅导、科技资源开发共享、创新券、知识产权、融资对接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建立了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高新技术企业孵化链；制定出台了《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首次从省级层面提出对新认定或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下一步，山西省科技厅将围绕全省创新驱动战略部署，通过政策和资金引导，大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体系；进一步加强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力度，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为增加科技创新供给，建立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发展新动能提供战略支撑。

安徽高新技术企业数五年增长 124.5%

近几年来，安徽省科技支撑产业升级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4.5%，实现增加值占规上工业的比重达 40.2%。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达 4310 家，较 2012 年增长 124.5%，成为产业创新主力军。

在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下，安徽省经济发展新动能近年加速孕育。智能语音、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工业机器人、高端装备等产业创新居全国前列。科大讯飞研制出多语种实时翻译机，中电科 38 所研发出太赫兹人体安检仪，江淮汽车继特斯拉之后攻克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液冷技术，蚌埠玻璃院诞生浮法电子玻璃基板、京东方液晶显示 10.5 代线实现量产。

在重大科技成果上，五年来，安徽省有 62 项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科技奖。在这里，世界首台光量子计算机诞生；量子通信京沪干线全面开通；全超导托卡马克装置实现百秒量级稳态高约束模运行；合肥稳态强磁场装置实现 40 万高斯稳态强磁场。

安徽省科技厅厅长宛晓春介绍说，2017 年，安徽省获授权发明专利 12440 件，较 2012 年增长 3.06 倍，居中部地区第 1 位；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7.7 件，较 2012 年增长 4.97 倍。2016 年，该省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达 475.1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68.6%。

随着创新人才引育成效显著，安徽省科技活动人员数量由 2012 年的 10.3 万人增长至 37.4 万人。到 2017 年，在皖“两院”院士 32 人，建成院士工作站 209 家，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250 人。

● 科技金融 ABC

信托贷款和委托贷款有何区别？

信托是由信托公司办理的。委托贷款是由银行来办理的。

信托贷款是指信托机构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运用信托存款等自有资金，对自行审定的单位和项目发放的贷款。

委托贷款是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商业银行（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委托贷款的对象和用途由委托人指定，而信托贷款的对象和用途由信托机构自行选定；国家对委托贷款的管理较松，而对信托贷款的管理则与银行贷款一样偏严。和银行贷款相比，信托贷款的利率有一定的浮动幅度，因此，信托机构可以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对一些企业特殊而合理的资金需要给予支持。

本期组稿、撰稿：王觅时 李晓鹏 张鑫 编辑：张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11号创业大厦A座217室

电 话：64853151 64853161

传 真：64858451

邮政编码：100101

电子信箱：bjtf_2007@126.cn

网 址：www.bjtf.cn

